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9/L.24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 (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大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理事会副主席 Percy Metsing Mangoaela 先生
(莱索托)根据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3/192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和关于 1999 年协调业务活动的综合问题清单的报告；²
2.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除其他外，应当是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公正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所有

¹ E/1999/55 和 Add.1 和 2。

² E/1999/CRP.1。

的业务活动都必须是以国家为主导力量的，是应有关受援国政府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次序进行的；

3. 强调各国政府对其国家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承认发展计划由本国掌握的重要意义；

4. 重申不附带条件地核心资源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就此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满足大幅度增加供资的当前迫切需要，反映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的需求，并考虑到多年期筹资框架的制订；

5. 请秘书长就资源和筹资主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编写文件，除其他外，强调下述事项：

(a) 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各机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源的自愿捐助，其中包括在过去 10 年内与官方发展援助的关系，以及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的关系；

(b) 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核心资源下降的原因；

(c) 评估此种资源下降的影响，其中包括酌情评估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效率和效果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受援国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水平的影响；

(d) 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资源调动内部结构变化与管理变化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采用将方案目标、资源、预算和结果融为一体的多年期筹资框架，其目的在于提高效力和增加核心资源；

6.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第 17 至 22 段的规定，在实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别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牢记其职权范围，在完成这些规定行动的具体预定日期内，在协调方案拟订周期以及简化和统一方案拟订程序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7. 注意到如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在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鼓励各基金和方案努力实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促进联合国系统作出以国家为主导力量的、协调一致的合作性对策，以完全按照和支持国家优先次序，在国家一级发挥更大的影响；

8.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各机构以及特别是驻地协调员制度确保继续分享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经验，特别注意在没有国家一级代表

的情况下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参与制订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考虑到区域发展方面；

9. 欢迎在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扩大驻地协调员的征聘基础，继续增加女性驻地协调员的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注意到已经为加强实地一级的协调和驻地协调员制度作用所付出的努力，鼓励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实地一级进行更大程度的合作，确保国别小组运作良好，具有高度参与性和能动性，并充分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同时尊重联合国各项业务活动的具体特性和任务；

11. 呼吁迅速取得进展，以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自我评估工作，根据所确定的工作计划衡量工作绩效；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机构检讨如何进一步简化方案拟订程序和工具，并且为此将简化和协调视为高度优先问题，并采取具体步骤减少、简化、协调其方案拟订、作业和行政程序以及对受援国提出的报告要求，特别是在方案制定、批准和实施方面，同时应确保适当的职责分明，并应在2000年将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并敦促为实现所有国家的方案周期的充分协调而取得更多的进展；

1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对主要的联合国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而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以确保采取更为一体化的做法；

14. 再次强调驻地协调员系统内专题小组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处理对全球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过程中查出的全局性问题的工具，再次强调在驻地协调员的年度报告中需要加上关于与后续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反馈意见；

15. 请各基金和方案通过各自的执行局向理事会提交下列信息和分析：在多大程度上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将全球会议所产生的全局性专题和目标结合到其方案的优先目标中，为了促进全球目标的实现，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发展互补的协作的关系；

16. 鼓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机构为各会议的有效五年期审查、促进各会议之间的联系、审查结果的及时落实做出贡献；

17. 呼吁继续推动并支持国家一级为支持会议的结果而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

18. 鼓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机构特别注意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发展需要建设其国家能力，特别是在数据收集、指标、监测和评价等领域，承认这些活动是制订发展规划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基础；

19. 指出需要更好地评估国家能力并制订一致的办法用以加强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此种能力，以便有力地加强各方案国的国家能力建设；

20. 鼓励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和所有基金和方案开展更大的合作，以便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并在充分尊重受援国政府优先目标的情况下，提高互补性和改善劳动分工，以及加强各部门活动的协调一致；

21. 欢迎在使用共同房地和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各成员就它们进一步参与发展共同房地和服务的问题酌情与各自的理事机构磋商，同时牢记这些安排不应为发展中国家带来另外的负担；

22. 敦促联合国系统尽最大实际可能充分利用各国本地的知识和技术，并报告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关于各国在经社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之前的执行活动的准则的使用情况，以期解决准则中所列出的问题；

23. 要求联合国系统在方案和项目的拟订、执行、评价过程中充分利用各国的能力，包括利用大会第53 / 192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国家执行活动；

24. 注意到各基金和方案在实施性别平衡政策中所得的经验教训，呼吁做出进一步努力，使职业生涯尚未结束的妇女继续留在岗位上，并更积极地改善妇女的职业晋升前景；

25. 呼吁在获得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做出进一步的努力，力求通过更有效的办法使女性汇入主流，发挥她们的能力，实现性别平等，为妇女和儿童拟订方案；

26. 呼吁在创造有利于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过程中使男子参与进来，并对男童开展教育和宣传；

27.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更有效地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结合到其方案和项目中，并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合作的方式正规化，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活动，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措施，同时牢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中介作用；

28. 强调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机会，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审查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拨款的问题，以期考虑增加拨款；

29. 建议维持经社理事会主席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举行联席会议的做法，并请各执行局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报告会议情况；

3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其各自职权，酌情鼓励更多更积极地参与它们受邀请参加的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倡议；

31. 请联合国各实体在今后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评估协调机制是否带来了更好更及时更有效的方案以及调动了更多的资源；

32. 重申在受援国政府领导下并在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支持下在国家一级对业务活动进行独立、透明、公正的联合和定期评价所具有的重要性，以期提高效率、效能和影响，特别是消除贫困的方案，并鼓励各基金和方案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内并按照第53 / 192号决议第55段规定与有关伙伴协商，更多地协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活动；

33.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在其方案活动中进一步促进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开展有效的方案、项目和财务监督以及对影响的评价。

-- -- -- -- --